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28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5月28日

夏邑县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5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统筹兼顾、防汛抗旱两手抓的方针，多策并举，强化措施，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沟河排水畅通，水库不垮坝，城镇安全度汛，主要交通干线正常运行，工业企业正常生产，及时、有序、有效地应对超标准洪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洪涝干旱灾害损失，为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水库防汛。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水库防汛责任制，严格执行汛期水库运行的有关规定。栗城水库实行专人看管，落实通信、预警措施，加强堤坝修复和防守，并制定应急抢护和安全转移群众预案，落实抢险队伍、抢险料物，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工作。县住建局要认真组织排查并逐项消除水库隐患，针对隐患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度汛方案，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二）河道防汛。在规定防洪标准内，确保河道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全力抢险，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沱河、王引河、巴清河、虬龙沟、毛河、东沙河6条主要防洪河道要按照《商丘市

主要河道2015年防洪任务》要求，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沿河各乡（镇）要根据工程现状制定防洪计划，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汛期王引河、巴清河、沱河要确保右堤安全，虬龙沟要确保左堤安全，其他小型河道由所在乡（镇）制定防洪措施。汛前组织群众及时清除沟河内的路埂、堵坝及其它阻水建筑物，严禁破堤取土，垦堤、垦河种植，保证排水畅通，重要河道、堤防、险工段要及早进行加固。遇强降雨要明确专人把守，搞好现场巡查，落实防护措施，及时报告水情，工情，做到设计标准内降雨不成灾，超标准降雨及时抢排。

（三）中型拦河闸、涵闸防汛。水利部门要确保全县8座中型拦河闸、69座排涝涵闸安全运行。对病险水闸、涵闸积极筹措资金进行维修，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排涝涵闸的管护，由所在乡（镇）负责，要明确专人看护，确保及时启闭。中型拦河闸汛期严格执行《商丘市主要拦河闸2015年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对工程设施老化、损坏严重、直接危及安全度汛的水闸，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降低水位或空腹运行。各河道拦河闸开闸放水之前必须提前向下游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工程管理单位通知，通报放水情况，并做好调度记录。特别是蓄水严重污染的跨界拦河闸，为防控跨界水污染事件，要严格执行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跨界水闸放水要求，放水前由水利部门将放水计划及时告知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对闸前水质进行监测，提出放水建议；在放水期间，环保部门应加密对河流水质监测，根据下泄水质情况，及时提出应对建议。

其它面上的小型水闸和排涝涵闸要明确专人管理，做好检查

维修,保证启闭灵活,适时调度,做到洪水不倒灌、涝水及时排,坚决避免出现涵闸溃闸现象。水闸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昼夜值班,及时准确地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雨情、水情及工程运行情况,并作好记录,以备查询。

(四) 城镇防汛。进一步加强对城镇防汛工作的领导,城镇行政首长是第一防汛责任人,对整个城镇的防汛工作负全面责任。汛前要对防汛除涝设施、人防设施、防洪道路、交通车辆、通讯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机具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城镇河道、排涝沟河、排水管道、进出水口要进行全面疏挖清淤,确保畅通。设防城镇保证在设计洪水标准内不成灾,遇超标洪水时要有应急保障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正常生活。县城区的防汛工作由县住建局制定具体防汛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 面上防汛。面上除涝是我县防汛工作的重点。各乡(镇)要切实完善田间排水系统,及时清除主要排涝沟河内及桥涵两侧的路坝、河埂等阻水障碍物,保证小沟通大沟,大沟通河流。确保设计标准内降雨不成灾,超标降雨要及时排出,对易涝区必要时组织提排,达到农田不积水,村庄不存水。对近几年受灾严重仍无排水出路的区域,汛前要组织人员实地考察,摸清排水出路,在主汛期来临之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搞好沟渠治理和桥涵建设,打通排水出路,彻底解决内涝问题。乡(镇)之间有边界纠纷的沟河要本着团结治水,上下游兼顾的原则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裁定，村与村之间的纠纷由乡（镇）负责解决。对影响防汛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行业防汛。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防汛方案，落实防汛责任。铁路、交通部门要对桥涵、路基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修处理安全隐患；对危桥设立安全警示标志，落实限行措施，并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发生汛情时，要坚持24小时巡查，随时监测，即时报告，保证设计标准内正常运行，对超标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抢修措施，力保运输畅通。同时要按照防汛要求，提供紧急抢险运送物资和撤离人员运输工具。通信、电力、粮食、物资、教育、工业企业等行业的防汛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防汛方案，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行业的防洪排涝安全检查及汛情、灾情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要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七）抗旱工作。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全力做好抗旱工作。认真做好旱情动态分析和预测工作，科学调配水资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各乡（镇）要加强抗旱设施建设和已配套设备的维修和管护，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

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统一管理，科学调度，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发展县乡两级抗旱服务队，鼓励发展村级抗旱协会和农民抗旱专业户，充分发挥其在抗旱减灾中的作用。

三、具体措施

（一）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县、乡行政一把手实行任务分解，全面落实领导、队伍、方案、物资等各项责任制，完善主要河道、水库、水闸等主要防洪工程设施防汛责任制。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实行分工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凡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出现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坚决追究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做好汛前检查和维修，落实安全度汛措施。按照防汛工作必须“抓早、抓紧、抓好”的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汛前检查，积极整修防洪除涝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河道、涵闸、提排站、水库等工程设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等工程设施；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工业企业自身的防洪设施；教育部门负责检查学校度汛工程设施，特别是危房要有应急措施。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要结合行业特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进行检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限期逐项整改，保证安全度汛。

（三）加快速汛应急工程建设，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计划完成重点防洪工程。发改、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工程资金，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资金。水利部门要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加强施工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对于汛期在建工程，要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四）抓紧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确保行洪安全。各有关乡镇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河道安全检查，汛前对本辖区内河道挖砂取土、破堤种植和其他阻水障碍作为重点进行认真检查、登记造册。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尽快组织人员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特别是沱河、虬龙沟、东沙河、巴清河、毛河等防洪河道内的阻水蒲苇和埂坝，要明确清障责任人，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按照要求，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工，并拆除违章建筑，对未按审批方案施工的，责令停工整改。

（五）加强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备足备好防汛抢险物资。各乡（镇）要落实以民兵为骨干的防汛抢险专业化队伍，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调度机制，充实抢险机具。乡（镇）专业队不少于300人，县城专业队不少于500人。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分级管理，

分级负责”原则，备全备足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储存，存放有序，专人管理，调度灵活。有关部门储备的物资，情况紧急时，要服从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用。

（六）加强防汛通信、汛情预报和测报工作。通信部门要对通信设备全面检修，确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各乡（镇）、各中型拦河闸管所通信联络畅通。确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在抗洪抢险时的移动通信需要。防汛部门要对自建的防汛通信网进行检查、检修，保证畅通。防汛通信要与通信、电力、公安、广播电视等部门的通信搞好联网衔接，加强技术培训，以便遇大水时，能保证传递汛情信息，必要时利用电视、广播发布汛情通报和调度命令。气象、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水情预报，尤其要做好较大范围内降雨的短期预报和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测报工作，要加强防汛抗旱专家和部门会商，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手段，努力提高预报、测报速度和精度。

（七）大力推动依法防洪建设。要依法加强河道管理，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履行防洪评价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严禁在河道内乱占乱建，防止人为侵占河道行洪断面。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破坏堤防行为，有效维护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建立健全洪水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和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洪水影响评价制度，规范洪水影响区域工程建设，推动开展村镇规划、新农村建设防洪论证工作。

（八）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

转变防汛抗旱工作思路，在做好防汛各项工作的同时，抓好抗旱工作。一是要加大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抗旱工程体系。二是要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增加抗旱用水，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生产用水。三是加强抗旱设施、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洪水，合理利用洪水资源，尽可能多拦多蓄，增加抗旱用水。四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抗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抗旱服务队建设，组建多功能防汛抗旱应急服务队伍，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五是加快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旱情监测、分析、预警、会商和评估，提高防汛抗旱决策能力。

（九）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减灾效益分析和防汛抗旱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水旱灾害统计相关要求，明确灾情统计工作的领导和责任人，对统计报表实行严格执行审查、签批制度，灾情发生后，要及时深入灾区，核实灾情，确保灾情上报不漏、不错、不虚，做到及时、准确、可靠，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

（十）进一步提高防汛抗旱指挥和应急保障水平。要强化各级防办能力建设，落实机构编制和运行经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调度指挥和应急管理水。进一步完善各项值班制度，落实值班补助经费，严格值班管理。加强抗旱服务队、防汛机动抢险队和物资储备仓库综合管理模式，有效整合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开展技术培训、

业务交流和实战演练，打造过硬防汛抗旱队伍。

四、强化督查

各行各业和有关人员要强化大局意识，依法防汛抗旱，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和水量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救灾秩序，拒不清障或设新障，擅自在险工河段挖砂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挪用防汛抗旱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都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防汛抗旱督查乡（镇）分工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

